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2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2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49,161,3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26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49,086,0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14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75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1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78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100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1%；反对 6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7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39%；反对 6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2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彬、孙薇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4 日